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204破申41号

申请人：严某某，男，汉族，住泰州市姜堰区。

被申请人：泰州市润泰球墨铸造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4696775487D，住所地泰州市姜堰区民营经济产业中心内。

法定代表人：王如珍，该公司董事长。

执行过程中，经严某某同意，本院于2025年5月6日决定将泰州市润泰球墨铸造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同年6月16日，本院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了审查。泰州市润泰球墨铸造科技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泰州市润泰球墨铸造科技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16日开业，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股东为王如珍、严生林，泰州市润泰球墨铸造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区进行企业工商登记。2024年8月9日，本院对

严某某与泰州市润泰球墨铸造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2024）苏 1204 民初 3856 号民事判决：泰州市润泰球墨铸造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严某某偿还借款本金 500000 元，并支付利息（自 2017 年 5 月 4 日起，以 2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5% 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自 2021 年 2 月 27 日起，以 3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5% 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等等。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未得到履行，本院根据严某某的申请，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立案强制执行。2025 年 5 月 6 日，本院作出（2025）苏 1204 执恢 352 号之一执行裁定：中止对泰州市润泰球墨铸造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严某某的债权未能受到清偿。

本院认为，泰州市润泰球墨铸造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及工商登记均在本院管辖辖区内，本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严怀根对泰州市润泰球墨铸造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合法债权，其作为申请人主体适格；泰州市润泰球墨铸造科技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属于破产适格主体；泰州市润泰球墨铸造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受理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严某某对被申请人泰州市润泰球墨铸造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刘 恺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许 猛
书 记 员 陆 瑞